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張維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；惟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等情，有被告民國115年3月6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可參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；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附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

01 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另本院原訂本件115年3月12日上午9時21分
04 庭期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王宇彤